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曼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曼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岳修峰

牛丹

解清杰

周洪兵

2023年4月11日